

#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市医保函〔2026〕1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资助新生儿参保”这一2026年重点民生实事的决策部署，切实推动该项惠民政策在我市高标准、高质量落地见效，有效减轻新生儿家庭生育养育负担，确保省下达我市的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26〕4号）转发给你们。根据省级文件要求，我市成立了由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共同参与的专项工作专班，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各县（市、区），请各县（市、区）医保、

财政、卫健部门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对照任务清单，主动对接市级专班，强化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政策宣传、信息共享、参保服务和资金保障等各环节工作，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家庭。

- 附件：1.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2.2026 年晋城市各县（市、区）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表  
3.晋城市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工作专班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医保发〔2026〕4号

关于印发《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  
新生儿参保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积极推动“资助新生儿参保”落地实施，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切实将这件民生实事办好，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2026年省政府民生实事资助新生儿参保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2026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 资助新生儿参保实施方案

“资助新生儿参保”已列为 2026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推动实现新生儿应保尽保、应资尽资,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努力实现“出生即参保”,切实提高新生儿基本医保参保覆盖率,更好保障新生儿医疗保障权益,持续改善生育养育环境。

## 二、目标任务

落实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出生一件事”一链办理,对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按规定办理我省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出生当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资助。2026 年全省预计资助新生儿参保 13.46 万人,2026 年各设区市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表见附件 1。

## 三、实施内容

### (一)服务对象

2026 年 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并按规定参加我省居民医保

的新生儿。

## (二)服务内容

优化新生儿参保登记流程,加强医保、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协同,建立健全新生儿出生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户籍办理、医保参保“出生一件事”线上一链办理,提高线上办理率和办理成功率。各级医保、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加强政策宣传,新生儿出生后,助产机构协助新生儿家长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出生一件事”办理专区线上申请出生医学证明,登记新生儿相关信息,数据自动传送至公安部门办理完户籍信息,医保部门接收到公安户籍信息后自动完成参保登记,同步开通待遇享受。同时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为尚未办理户籍的新生儿及时办理容缺参保登记。

## (三)资助标准

新生儿参保财政资助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每年公布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对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其出生当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资助。

## 四、实施步骤

### (一)筹备阶段(2026年1-2月)

省医保局牵头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省医保局优化新生儿医保参保缴费系统功能,测算下达各设区市年度资助新生儿参保目标任务。

### (二)实施阶段(2026年3-12月)

各市县医保、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资助新生儿

参保民生实事宣传,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协助新生儿家长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出生一件事”办理专区、医保经办窗口等方式及时为新生儿办理医保参保登记,建立“一人一档”参保档案。

### **(三)验收阶段(2026年12月底前)**

通过日常调度、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各地资助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落实情况、新生儿参保覆盖率、财政资助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收。

## **五、资金保障**

省财政根据新生儿属地参保原则,按照“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方式,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将资助资金下达各市。各市要按程序按进度,及时将各级财政资助资金拨付至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资助资金应在10月底前全部拨付完毕。

各级财政资助新生儿参保资金依据当年实际资助新生儿参保人数和当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计算,省、市、县分担比例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19号)规定的分档及负担比例执行。

## **六、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前。

##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夯实责任。资助新生儿参保是全民医保的重

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措施，对保障新生儿就医权益、提升新生儿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省级成立以省医保局局长任组长，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工作落实专班，统筹协调民生实事工作落实。各地医保、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作，细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共同做好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靶向宣传，优化服务。各地要拓宽渠道、丰富形式开展宣传，深入单位、社区、医疗机构等地进行“点对点、面对面”宣传动员，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和居民医保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持续优化医保参保登记服务，推进服务下沉，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跟踪落实，确保成效。省医保局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动态跟踪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成效。各市县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新生儿参保覆盖率、财政资助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超范围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

- 附件：1. 2026年各设区市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表  
2. “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工作落实专班

附件 1

2026 年各设区市资助新生儿参保计划表

地 区	资助新生儿参保人数(人)
太原市	≥20900
大同市	≥9900
朔州市	≥6000
忻州市	≥8200
吕梁市	≥16500
晋中市	≥11700
阳泉市	≥3900
长治市	≥14000
晋城市	≥9000
临汾市	≥15600
运城市	≥18900
合 计	≥134600

## 附件 2

# “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 工作落实专班

组 长：段 萃 省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 磊 省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林春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原效国 省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成 员：高敬芬 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处长  
郝元庆 省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处长  
郑 慧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杨明辉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资助新生儿参加居民医保工作的落实，并协商解决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

办公室主任：高敬芬 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处长

工作人员：杨成兵 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二级调研员

李宇昊 省医保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张 悦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一级主任科员

赵 易 省卫健委妇幼健康处四级主任科员

主要职责：按照实施方案推进落实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



附件 2

2026 年晋城市各县（市、区）资助新生儿参保  
计划表

县（市、区）	资助新生儿参保人数（人）
城区	$\geq 2169$
泽州	$\geq 2005$
高平	$\geq 2136$
阳城	$\geq 1298$
陵川	$\geq 794$
沁水	$\geq 598$
合计	$\geq 9000$

### 附件 3

## 晋城市资助新生儿参保民生实事工作专班

组 长：赵锦会 市医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成文鹏 市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俊峰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席小莉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王 倩 市医保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负责人  
高嘉蔚 市医保局财务和基金监管科负责人  
赵红榕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负责人  
贾震华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事业科科长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市新生儿参保资助工作，协商解决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省政府民生实事在我市高标准完成。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

办公室主任：王 倩 市医保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负责人

工作人员：李 青 市医保局医药和待遇保障科三级主任科员

杨丽燕 市医保局财务和基金监管科科长  
张海洋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郭瑞华 市卫健委妇幼健康事业科科长

主要职责：按照实施方案推进落实资助新生儿参保工作。